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相关企业(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大规模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称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2. (标称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度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1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(工程, 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昆河西岸智能养护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昆河西岸智能养护建设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凯合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,资产总额为379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凯合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年6月1日



1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小微企业名录(内蒙古)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内蒙古

内蒙古凯合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

内蒙古凯合园林景观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202680008347F

资金数额(万元)

2000

企业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登记机关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